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出售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筹划拟以现金方式

向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纺机”）出售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步森任何股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拟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610302MA6XKHWD33

3、法定代表人：艾涛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设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6、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 21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65%
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7257M

3、法定代表人：陆尔穗

4、注册资本：1317.5 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1990 年 8 月 24 日

6、住所：南通市青年中路 73 号

7、经营范围：出口：丝绸机械，棉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器材，专件，仪器仪表，电器，电机，电脑；进口：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国家规定指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机械设备零配件；加工销售：本厂产品；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零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花集团有限公司	1011.6	76.7818
2	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81.12	13.7472
3	鲍冬华	124.78	9.471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陕西步森 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方式

1.1 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陕西步森 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乙方的联营企业。

1.2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1.3 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二）陈述、保证及承诺

2.1 甲方、乙方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意向协议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意向协议书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2 甲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协议书，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三）其他事项

3.1 本意向协议书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同意以本意向协议书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另行签署框架协议或正式交易协议。

3.2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改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发展公司自有服装服饰等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交易对手方南通二纺机是从事纺织机械制造的企业。其为降低运营成本，拟在西部地区通过自建、合作、联营等方式增扩部分产能及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陕西步森自其产线建设完毕后，由于缺乏商务资源，产能利用不足，与南通二纺机合作后可以承接来自东部地区的转移产能，促进其经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南通二纺机签署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